

芜湖新兴钢材产品海运运输项目【ZZCY-2024-01-01-025 第3次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ZCY-2024-02-01-02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芜湖新兴钢材产品海运运输项目【ZZCY-2024-01-01-025 第3次重新招标】招标人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包括物料芜湖~台州大麦屿港，芜湖~舟山，芜湖~揭阳，芜湖~佛山，芜湖~泉州，芜湖~温州，芜湖~台州（不含玉环大麦屿港）。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址：安徽省，芜湖市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

2.2 计划工期：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5月28日止。按发运计划按时完成发运任务。

2.3 招标规模：2024年3-2024年5月钢材产品海运运输项目合同有效期设定为3个月

2.4 招标范围：招标方销售的螺纹钢、棒材、钢坯、盘螺、盘圆、锻材、热轧电杆钢等钢材产品，从芜湖运送到海港的水路运输招标项目。该项目海运线路分7个标段，每个标段选取一家中标单位。

本次招标标段为：标段一、芜湖~舟山；标段二、芜湖~台州（不含玉环大麦屿港）；标段三、芜湖~玉环大麦屿；标段四、芜湖~温州；标段五、芜湖~泉州；标段六、芜湖~佛山；标段七、芜湖~揭阳。

1、中标方须对承运船舶进行封舱防雨，并拍照发工作群（同时中标方须将照片留存三个月），因中标方原因导致产品生锈等引起质量异议，对招标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中标方承担。

2、中标方或船方禁止对货物浇水，由此对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中标方承运船舶严禁截留卸货时遗留的产品，如有遗留产品应及时通知招标方并负责运回厂内。中标方承运船舶截留、倒卖产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承运资格，并按截留货物价值的十倍对中标方进行处罚。

4、承运船舶运输过程中对产品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按照招标方产品售价（包含相关运输费用）进行赔偿。

5、中标方承运船舶必须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海运 5 日）到达指定港口，特殊情况随时调船，如因中标方船舶到位不及时而影响招标方发货，应作如下处理：1）不得不出库的产品可以安排集港，但集港费用应由中标方承担，且中标方必须在集港后 48 小时内运走，相关费用在当月运费中扣除；2）海运要求：承运船舶未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抵达装港，招标方有权按照 2000-5000 元/天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并视情节影响轻重有权追加中标方违约责任。中标方船期延时超过 5 天，招标方除按照前述约定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外，有权解除与中标方合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特殊船型、航道、码头除外）；3）因中标方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招标方计划安排，招标方有权自行寻找船舶，费用价差由中标方承担，对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赔偿。

6、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保证船舶供应，包括传统春节等节假日也必须保证招标方正常生产发货。

7、中标方应在产品装船前及时购买货物运输险，并发工作群，若未购买保险，招标方将按照 5000 元/次对中标方进行处罚；中标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灭失等情况，给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8、加强信息反馈联动机制，中标方异常信息及时反馈且反馈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无反馈、反馈信息失真，按照 500 元/次进行处罚。

9、招标方人员不直接与船主联系，有船主跳过中标方私自与招标方人员联系的，对中标方进行 200 元处罚。

10、加强船舶管控力度，中标方所报船舶（未装载或装载未结束）擅自离港，按照 3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由责任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1、产成品发运质量保障，发现散捆、弯钢、油污等禁止装船（禁止中标方通过刷漆的方式在钢材上做标记），中标方及时反馈信息。由招标方安排处理并进行调查，责任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2、82B、30MnSi 等重点盘圆产品，港口使用吊带装载，装好离港前中标方拍照并微信反馈。卸货港口卸货，对卸货工具、卸货方式、运输车辆等进行拍照、小视频，重点突出质量防护情况（如是否吊带卸货、是否野蛮作业、运输车辆是否有垫皮防护等）。

13、承运船舶到达指定码头，中标方应负责卸船中各个环节的组织和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并对货物负全部责任。必须保证货物按质、按量、按时、安全运达指定码头。若中标方将货物卸错码头，招标方将按照 1000 元/次对中标方进行处罚，并由中标方负责将货物重新送至指定码头；若给招标方造成重大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将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14、承运船舶抵达卸货港，不得因运费款项等原因影响招标方客户接货，一旦出现，按照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15、中标方需提前配备垫木，对船舱进行彻底清扫，装船前将垫木、清仓照片在工作群反馈，若因准备不足影响发运按照 500 元/次进行处罚；招标方须对船舶进行封舱防雨，拍照发送给招标方；中标方或船方禁止对货物浇水；以上因中标方原因导致产品被污染、生锈等引起质量异议，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中标方承担。

16、中标方船舶严禁截留卸货时遗留的产品，如有遗留产品应及时通知招标方并负责运回厂内。中标方船舶截留、倒卖产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截留货物价值的十倍处罚中标方。

17、承运船舶运输过程中对产品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按照招标方售价（包含相关运输费用）进行赔偿。

18、中标方提供的结算数据、信息等务必准确，若有错误，按照 200 元/船进行处罚。

19、原则上，中标方安排的船舶吨位应该与招标方计划吨位相匹配。

20、中标方在承揽招标方业务时，必须遵守招标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若违反招标方规章制度，招标方视情节影响轻重有权按照 200-2000 元/次对中标方进行处罚。

21、上述违约金支付，可在中标方履约保证金及运费结算款中核减。

22、本次招标由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和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中标后签订三方合同。

2.5 本次招标标段为：芜湖～舟山，芜湖～台州（不含玉环大麦屿港），芜湖～台州大麦屿港，芜湖～温州，芜湖～泉州，芜湖～佛山，芜湖～揭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名称：芜湖～舟山

通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有执行合同能力和一定垫资能力；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具备法律、法规和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条件，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

专用资格条件

1、具有相应（国内沿海）水路运输许可证。

2、2021年至2023年期间水路运输业绩合同最少三份。

3.2 标段名称：芜湖～台州（不含玉环大麦屿港）

通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有执行合同能力和一定垫资能力；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具备法律、法规和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条件，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

专用资格条件

1、具有相应（国内沿海）水路运输许可证。

2、2021年至2023年期间水路运输业绩合同最少三份。

3.3 标段名称：芜湖～台州大麦屿港

通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有执行合同能力和一定垫资能力；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具备法律、法规和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条件，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

专用资格条件

1、具有相应（国内沿海）水路运输许可证。

2、2021年至2023年期间水路运输业绩合同最少三份。

3.4 标段名称：芜湖～温州

通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有执行合同能力和一定垫资能力；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具备法律、法规和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条件，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

专用资格条件

1、具有相应（国内沿海）水路运输许可证。

2、2021年至2023年期间水路运输业绩合同最少三份。

3.5 标段名称：芜湖～泉州

通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有执行合同能力和一定垫资能力；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具备法律、法规和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条件，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

专用资格条件

- 1、具有相应（国内沿海）水路运输许可证。
- 2、2021年至2023年期间水路运输业绩合同最少三份。

3.6 标段名称：芜湖～佛山

通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有执行合同能力和一定垫资能力；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具备法律、法规和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条件，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

专用资格条件

- 1、具有相应（国内沿海）水路运输许可证。
- 2、2021年至2023年期间水路运输业绩合同最少三份。

3.7 标段名称：芜湖～揭阳

通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有执行合同能力和一定垫资能力；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具备法律、法规和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条件，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

专用资格条件

- 1、具有相应（国内沿海）水路运输许可证。
- 2、2021年至2023年期间水路运输业绩合同最少三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2月08日17时30分至2024年02月2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标书费：300.0元，售后不退。（在中铸产业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交纳）

4.3 保证金设置：标段名称：芜湖～舟山，保证金金额：1000.0元，大写金额：壹仟元整（在中铸产业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交纳）

标段名称：芜湖～台州（不含玉环大麦屿港），保证金金额：2000.0元，大写金额：贰仟元整（在中铸产业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交纳）

标段名称：芜湖～台州大麦屿港，保证金金额：3000.0元，大写金额：叁仟元整（在中铸产业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交纳）

标段名称：芜湖～温州，保证金金额：300.0元，大写金额：叁佰元整（在中铸产业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交纳）

标段名称：芜湖～泉州，保证金金额：500.0元，大写金额：伍佰元整（在中铸产业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交纳）

标段名称：芜湖～佛山，保证金金额：3000.0元，大写金额：叁仟元整（在中铸产业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交纳）

标段名称：芜湖～揭阳，保证金金额：1000.0元，大写金额：壹仟元整。（在中铸产业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交纳）

4.4 客服：招标文件购买失败或其他问题，请与客服中心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2月23日 13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铸产业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 芜湖市, 三山区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工

电话：13399530692

招标代理机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新兴大街1号

联系人：施立

电话：13581280299

电子邮件：362970665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签名）

（盖章）